

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区域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域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普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_____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普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